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80)

黃委員就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多層次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體系，內政部主責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以房養老），鑑於國內尚無有關本制度之實務經驗，初期規劃辦理模式包含：(1)試辦模式採公益型態，由政府出資；(2)試辦對象為 65 歲以上單身國民擁有不動產，無繼承人，且因不動產價值超出社會救助規定，致未能符合社會救助者；(3)試辦規模 100 人；(4)試辦地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或其他有意願參與之縣市；(5)支付年限最高 30 年，按月給付，並得變更或延長支付年限。
- 二、由於國內尚無相關經驗，內政部將廣續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會商研議，以利於今年正式試辦，屆時並同步加強宣導，以利老人充分瞭解及踴躍參與；期待藉以累積試辦經驗，未來再檢討評估逐步擴大服務對象之可行性，增加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安定老人生活。此外，參加本制度之老人於貸款期間，各地方政府亦將由專業人員提供關懷訪視，並提供所需照顧與協助，以利老人在社區內享有安全、尊嚴生活。

(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局之火車準點率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06)

羅委員針對臺鐵局之火車準點率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去(100)年全部旅客列車準點率 94.68%，相較 99 年準點率 92.81%，提升 1.87%。其中自強號準點率 89.44%，較 99 年提升 3.99%；莒光號準點率 85.71%，較 99 年提升 3.03%；普通車準點率 99.95%，較 99 年提升 0.2%，各級列車準點率均有提升。
- 二、自強號、莒光號準點率較普通車低之原因如下：自強號、莒光號大多是中長程(200~400 公里)列車，且行駛於主要幹線，而普通車多為短程(100 公里以下)列車，目前僅行駛於花東及南迴等地區且班次很少；又自強號、莒光號較易受諸如平交道、死傷事故、及旅客上下車時間較長等內外因素影響。
- 三、臺鐵局新購車輛 432 輛(傾斜式列車 136 輛、800 型電車 296 輛)，今(101)年底起陸續交車投入營運，汰換老舊車輛；再加以會同地方政府強化平交道安全管理等，以及未來規劃號誌系統升級，將可全面提升列車準點率。

(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機場捷運坑口站(A11)、大園站(A15)及橫山站(A16)等 3 站聯外道路不便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09)

羅委員針對機場捷運坑口站（A11）、大園站（A15）及橫山站（A16）等 3 站聯外道路不便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機場捷運坑口站等 3 站聯外道路，係屬地方政府辦理權責，本案經本部高鐵局與桃園縣政府交通局協調後，桃園縣政府確定分階段採「短期改善方案」及「長期改善方案」處理，機場捷運 102 年 6 月通車後，不致於發生無聯外道路情事。
- 二、在短期改善方案方面，目前坑口站（A11）之主要聯外道路為雙向 2 車道計 8 公尺寬之坑果路；大園站（A15）之主要聯外道路為雙向 2 車道計 10 公尺寬之橫溝路。此兩站於營運通車初期，可藉由交通管理手段（增設號誌及停車管理），達成大眾接駁運具與自用車輛容易進出車站之目的。惟目前橫山站（A16）之主要聯外道路為僅 5 公尺寬之南側產業道路，經考量車輛進出動線後，桃園縣政府將於近期優先拓寬由橫山站（A16）至大園鄉中山南路二段（即縣道 113 線）間長約 400 餘公尺之南側產業道路，俾提供行人及車輛之便捷進出。
- 三、在長期改善方案方面，桃園縣政府已依程序提送都市計畫審查，俟前述 3 站之都市計畫核定及土地取得後，依計畫道路寬度發包施作；惟考量時程上恐不易配合機場捷運第一階段通車時程完成，故先進行前述之短期改善方案。
- 四、桃園縣政府已由該縣李副縣長朝枝組成「機場捷運營運準備協調作業」專案小組，積極推動營運通車前應辦理之相關準備配套作業事項，例如，地方營運主管機關所需訂定之法規、機場捷運線沿線場站轉乘規劃檢討、機場捷運線沿線場站公共運輸整合、機場捷運線聯外道路及相關地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推動作業…等事項，俾如期順利通車營運。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陸客來臺旅遊安全與品質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0）

羅委員就陸客來臺旅遊安全與品質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觀光局對於協調涉及旅遊安全相關機關做好維護旅遊安全事宜，一向列為重要工作，並陸續採取多項旅遊安全強化措施，俾利維護旅客旅遊安全：
 - （一）強化與各相關機關橫向聯繫機制，建立聯繫窗口，並請相關權管機關持續檢視區內各旅遊安全設施及旅客動線秩序規劃，並將相關訊息透過橫向聯繫機制通報相關單位預為因應。
 - （二）針對旅客在臺旅遊道路安全，公路總局業規劃公路安全聯繫機制及建立聯繫窗口，並由觀光局提供旅行公會及大陸觀光團接待旅行業者聯繫管道，由公路總局依氣象局所提供氣象資訊加值轉換為公路安全預警訊息，預先於第一時間傳達公路安全狀況，俾利調整團體行程。
 - （三）為全面提升我國觀光形象，行政院觀光推動委員會業於 100 年 7 月 11 日邀集觀光局、農委會林務局、公路總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權責機關，就重點旅遊地區安全進行